

【1】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2. 清税证明材料（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）。
3.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4.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注：

1. 依照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。
2.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无需提交第 2、3 项材料，需要提交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。